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40號

聲 請 人 銚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玉如

代 理 人 林鳳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鮑嘉儀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是相對人之母親，為資金調度運用，借用相對人名義之台新銀行敦南分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0000-00-00000000-0帳戶（下稱台新活期存款帳戶）、及台新銀行敦南分行之外匯綜合存款000-00-0000000-0帳戶（下稱台新外匯存款帳戶）。詎相對人竟不實向台新銀行人員謊稱前揭二銀行帳戶「印鑑章及存摺均遺失」，將台新活期存款帳戶內之餘額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5,730元全部提領，另亦將台新外匯存款帳戶內美金464,708.57元之款項全部提領。聲請人恐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6,00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。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該供為釋明之證據，須與其待證事實，即假扣押之請求、假扣押之原因間有關聯性，始得謂已為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存摺、照片為證

01 ，然上開證據中並未釋明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6,000,000
02 元之請求權依據何在，縱從寬認定本件請求原因存在，就假
03 扣押之原因，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
04 ，債權人僅提出LINE截圖、存證信函，難逕以上開證據認定
05 相對人現時有逃匿、脫產、浪費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
06 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等假扣押原因之情，故難謂聲請人已盡
07 釋明義務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即屬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